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威廷

上列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58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威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惟就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項第4行所載之「111年11月23日」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6日」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，仍未能把握機會革除惡習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至被告供稱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玻璃球吸食器，並未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或確屬被告所有，故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許秋莉

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2年度毒偵字第458號

11 被 告 吳威廷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13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14 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吳威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
17 毒聲字第1304號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18 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111年4月8日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新北
19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5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20 定。詎未能悔改，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1 1年11月13日1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○號
22 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
23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24 於111年11月17日13時20分許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25 號前，為警盤查，並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
26 類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後
28 經該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威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
01 諱，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受
02 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C0
03 000000）、台灣檢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23日濫用
04 藥物檢驗報告（報告編號：UL/2022/B0000000）、照片黏貼
05 卡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吳威廷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07 施用第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扣案疑似殘渣袋之物，因為檢出
08 列管毒品，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請毋庸宣告沒收，附此
09 敘明。

10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15 檢 察 官 劉昱吟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18 書 記 官 彭旭成